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帝尔激光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3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4,292,5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39,94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352,619.8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1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501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4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07,576.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592,423.5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6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14,597,908.08 元，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437,980,226.19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4,292,560.00
减：发行费用	87,939,940.12
募集资金净额	866,352,619.88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86,236,582.67
减：银行手续费	11,068.2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14,597,908.08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35,803,212.47
减：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金额	437,980,226.19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98,768,542.4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556,497,937.29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07,576.47
募集资金净额	832,592,423.53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2,685,494.90
减：银行手续费	11,438.74

项目	金额（元）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98,768,542.40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6,497,937.2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127907818710606	-	-	已注销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988829999	-	-	已注销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631046755	-	-	已注销
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988800776	-	-	已注销
5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	127907818710333	-	-	已注销
6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	005041000487339	-	-	已注销
7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18353	-	-	已注销
8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16190100100123686	-	-	已注销
合计					-	

####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56,497,937.29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8111501013300862750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305,876,442.43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8111501011800870961	活期存款	32,334,230.78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	127907818710302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218,287,224.75	
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61280781276	活期存款	39.33	
合计					556,497,937.29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无锡”），公司和帝尔无锡于2019年6月5日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用于“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27907818710302）调整用于“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24年1月8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352,619.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29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597,90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7,750,000.00	187,750,000.00	0.00	90,380,229.56	48.14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否	99,750,000.00	99,750,000.00	0.00	43,846,350.03	43.96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否	250,562,600.00	250,562,600.00	783,415.00	119,154,926.89	47.55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否	128,290,000.00	128,290,000.00	380,880.00	56,081,654.21	43.7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19.88	200,000,019.88	0.00	205,134,747.39	102.57	2021年5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6,352,619.88	866,352,619.88	1,164,295.00	514,597,908.08					
合计		866,352,619.88	866,352,619.88	1,164,295.00	514,597,908.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5,803,212.47 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634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03,212.4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产生结余金额 195,225,200.03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p> <p>“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和“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产生结余金额 247,278,539.19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通过市场调研、商务谈判、询价比价、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li> <li>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li> <li>3.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和质保金等。</li> </ol>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2:

##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2,592,423.5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1,836.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768,54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否	330,932,000.00	330,932,000.00	7,126,599.97	37,432,818.00	11.3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否	260,460,000.00	260,460,000.00	2,615,236.72	15,200,369.85	5.8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41,200,423.53	241,200,423.53	0	246,135,354.55	102.0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2,592,423.53	832,592,423.53	9,741,836.69	298,768,542.40					
合计		832,592,423.53	832,592,423.53	9,741,836.69	298,768,542.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与“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p> <p>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是对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研发难度较大。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较快，光伏行业面临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市场需求多变的周期性压力，公司需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适应性迭代更新。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根据延期后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适度调整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进度情况。</p>									

	<p>2、“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p> <p>全球显示产业正加速发展，我国逐步取得新型显示关键技术的突破，但受外部形势、全产业链布局、显示产业的更新与转型等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综合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根据延期后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适度调整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进度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4-002、2024-003）。</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	不适用

---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5,803,212.47元。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9年6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803,212.47元。

###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不存在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基本使用完毕，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556,497,937.29元，存放于中信银行武昌支行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的

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是对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研发难度较大。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较快，光伏行业面临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市场需求多变的周期性压力，公司需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适应性迭代更新。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根据延期后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适度调整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进度情况。

##### (2)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全球显示产业正加速发展，我国逐步取得新型显示关键技术的突破，但受外部形势、全产业链布局、显示产业的更新与转型等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综合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根据延期后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适度调整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进度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

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4-002、2024-0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帝尔激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帝尔激光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梁彬圣

张俊青

张俊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